

法治头条

2025年,经行政复议后超九成案件未再进入诉讼或信访程序

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

本报记者 倪戈 张璁

“心里悬着的石头,可算落了地。”前不久,市民王某拿到行政复议决定书,长舒了一口气。

原来,5年前,王某身份信息被他人用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王某认为存在通过AI换脸进行身份核验登记的情况,遂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却被告知“系统显示已完成线上身份核验”,无法受理。王某遂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构没有简单采信后台数据,而是敏锐指出:AI换脸技术日新月异,仅凭系统后台数据不足以证实其已完成身份核验,遂决定撤销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最终,压在王某身上多年的“被法人”枷锁得以解开。

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权力依法公正行使、促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制度。

司法部近期发布的《行政复议工作白皮书(2025)》显示:2025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1.5万件,新收案件达到同期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近3倍。与此同时,司法部全面推行“在线复议”,2025年全国新收网申案件占比已达26.3%,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一组组数字背后,彰显的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充分发挥。

发挥监督与服务功能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行政复议的意义,不只体现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纠偏,还体现在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全国各级复议机关办理涉企案件6.1万件,通过调解、和解实质化解1.5万件。

内蒙古赤峰市,一起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地经营未备案”是否构成重大隐患的处罚争议,被提交至行政复议机关。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导致执法存在差异,企业无所适从。

行政复议机构没有简单地评判对错,而是看到了执法标准不统一对市场公平秩序的潜在伤害。他们主动函请交通运输部作出权威解释。最终,依据明确解释,包括案涉处罚在内的50件同类案件得到系统性纠正,20家经营主体得以“纠错松绑”,并同步规范了后续行政执法标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合伙人周世虹评价道:“行政复议的优势在于,它内嵌于行政系统,能快速发现并反馈执法中共性、苗头性问题。通过一个案件推动一类问题的规范,这是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更深层次、更有效率的建设。”

在山东某县一起火灾事故处罚复议案中,涉案建筑企业在听证会上坦言,对处罚本身无异议,但更迫切希望厘清事故责任比例,以解决与合作方的民事纠纷。行政复议机构在依法维持处罚的同时,推动消防部门出具了详尽的责任分析报告。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表示,“我们不仅要判断‘罚得对不对’,还要思考如何帮助企业从衍生纠纷中解脱出来,安心经营。”

复议工作人员的理念,反映了行政复议工作从裁判者向服务者的角色延伸。这种“向前一步”的做法,让法治保障更具效率、更有温度。

一线探访

跟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法官去执行

兑现真金白银 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清晨6点,天刚蒙蒙亮。记者跟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婧、朱大伟驱车往北辰区双街镇的一家小商铺里赶。警车刚驶到小商铺附近,我们就看到了早早起来的申请执行人老杨。

“法官,对方电话不接、信息不回,一直拿不到钱,我急啊!”看到执行法官的警车来了,老杨很激动,迎上来打开话匣子倒起苦水:自己供货给邓女士,却被拖欠4万余元款项,赢了官司,对方又不按约定履行。

“先别着急,你的案子情况我们都了解,前期也做了查控,请你相信我们。”执行法官安慰道。

其实,案件刚进入执行阶段时,北辰区人民法院便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邓女士进行了网络查控,发现其名下确无可执行的财产。此后,法院将邓女士的银行卡进行冻结,今年1月,一笔1万余元的款项入账后,法院第一时间进行扣划。

到底是没钱还,还是有钱不还?为了能够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顺利

有温度。据统计,2025年,通过行政复议,有关行政机关向企业支付赔偿、补偿款3420万元,免除不当罚款8100余万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正从复议窗口的公正裁决,延伸为主动入企的法治服务。全国已设立大量涉企复议服务点,惠企联络站,让法治保障的触角直达经济细胞最活跃的末梢。山东、云南、浙江、山西等地开展“行政复议‘入园、进企业’”活动,在商会、园区设立“惠企联系点”;23个省(区、市)对超期未履行的涉企复议决定建档立账、跟踪回访。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关键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化、法治化。“行政复议如同嵌入行政体系内部的、常态化的‘质检仪’,不仅评判结果的合法性,还审视行为的合理性,致力于推动行政行为从‘形式合规’迈向‘实质正义’。”周世虹说。

“从女友家出发上班,就不算‘上下班途中’吗?”吉林某县人社局的一纸《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让因通勤车祸身亡的孟某某的家属在悲痛中更添不解。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认为,工伤认定应以行为为目的,路线合理性作为重要判断标准,忽视劳动者从实际日常居住地前往工作单位的实质合理性,是对法律精神的误解,最终撤销前述决定。

“法律的准确适用和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不能脱离生活常理和立法本意。”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肖北庚说,行政复议的重要价值,在于它能够穿透行政行为形式要件,对“合法合理”进行更符合常情常理的审视,这既是对机械执法的必要矫正,也是对公民权利更实质性的保护。

甘肃某市,短短一个多月,同一路口竟有19名司机因“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被罚。复议人员实地勘察,发现根源在于交通标志标识设置问题导致车辆客观上无法分清禁行车道。复议机构在与交管部门多次沟通后,不仅推动撤销了相关处罚,更促成了该路段交通标识与通行方案的优化。

“这起‘小案’的处理,生动诠释了行政复议‘抓前端、治未病’的治理功能:它通过对不当个案的纠正,揭示出源头治理的系统性问题,从而避免了更多争议的产生。”肖北庚说。

“行政复议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其作用不仅是行政机关的自我纠错,更是通过监督、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理念更新和标准统一。”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针对共性问题制发意见书、建议书1.3万份,对8600多件“红头文件”进行了附带审查。

从云南红河变更过罚不相当的环保处罚,到福建厦门纠正因历史登记错误导致的数百万征地补偿差额,再到江苏淮安推动全市百余处禁行标志统一规范标注时段……每一次行政复议,都是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精细校准。数据显示,2025年,经行政复议后,93.6%的案件未再进入诉讼或信访程序,行政复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得到高效、实质性化解的比率连续两年超过九成。

抵货款,自动履行执行案款。

现场查扣小商铺柜台的现金后,法官在核查收款码对应的收款账户时发现,有的收款账户是在该店员名下:“你的账户与邓某某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对该账户进行查封。如果存在明知且故意帮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情况,可能构成违法。”

听到自己涉嫌违法,还要查封货物,店员一下子着急了:“这是我垫钱进的货,店铺我在实际经营。我与邓某某是亲姐妹,我现在想办法联系她凑钱还款。”

经过多次尝试,邓女士接了店员拨出的电话,但又抛出了“拖”字诀:在外面,一时半会儿回不去,等之后凑钱还上。随后,又挂断了电话。

邓女士不来,执行还能进行下去吗?刘婧再次向店员释法说理:“店铺为邓某某所有,法院将对店铺货物依法查封。如果你和邓某某有纠纷,可以另行解决。”

看到法院要进一步采取执行措施,店员表示立即凑钱解决问题。最终,店员联系邓女士及其亲属向老杨进行了转账。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行政复议制度的意义,在于其不仅追求法律意义上的“案结”,更致力实质性化解矛盾争议,实现“事了”与“人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毕业生小张的学历信息在学信网被错误撤销,落户、求职瞬间陷入僵局。他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履行为由申请复议。复议机构审查发现,他并未曾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过勘误申请,本可一纸“不予受理”了事。但复议工作人员主动协调,同步联系高校、省级部门、学信网,在短时间内恢复了小张的信息。

行政复议救济渠道
更加便民

2025年司法部全面推行“在线复议”全国新收网申案件25.9万件

占全国新收案件总数的26.3%

行政复议回应民生
诉求更加精准到位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托个案办理洞察民生诉求
通过拓展案效精准回应社会大众多元化社会治理需求

数据来源:司法部

2025年

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1.5万件

各地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20.5万件

调解结案率29.8%

经行政复议后93.6%的案件未再进入诉讼或信访程序

行政复议维护权益
更显温度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采取听取意见、听证审理、集体会商、复议委员会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公正高效处理行政争议

责令重作”,而是在查明虚假登记的关键事实后,直接对补偿数额作出变更,一次性解决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行政复议应当敢于运用变更决定,避免程序空转,让当事人受损的权益得到及时、彻底的救济。”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个案例的处理,充分彰显了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权威与效率,让公平正义不仅得以实现,而且以人们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高效实现。

机制创新为行政复议的“实质化解”注入新动能。上海、重庆等地出台“复调对接”指导意见,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资源;江苏已实现省、市两级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全覆盖;四川在省内6个市、18个县(区)开展复调对接试点工作,出台配套制度95个。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两年来,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成效显著。面向未来,要多措并举,让这条主渠道更深、更畅、更暖。”肖北庚建议,加快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制度,如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行政复议人员工作规范;同时创新实质化解机制,做深做实调解和解;夯实科技赋能,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分析类案、化解群案,深化“在线复议”的智能效能;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将行政复议质效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

本版责编:张璁
版式设计:张丹峰

拿到货款,老杨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又向店员说:“咱们之间也没矛盾,只是实在困难不得不申请执行。”

“大家相互体谅,都不容易,没准以后还能继续合作。”朱大伟也来劝和双方。

“我理解,不是万不得已,老杨您也不至于走到打官司这一步。”店员回应着,又向法官抛出疑问:“我就是打工的,再有类似的纠纷跟我有什么关系吗?”

刘婧给店员释法说理:“不管您是打工的还是亲戚关系,邓某某被执行不影响您。但是,如果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就会受影响,提醒您做好规范经营。”

“您这么说,我心里更明白了。”店员说。在法官招呼下,店员和老杨握手释嫌。

走出小商铺,记者问:“对法院执行满意吗?”

“很满意,没想到还能把钱要回来。”老杨说,最让他感动的,是每次去找法官,都能得到积极的回应,心里暖融融的。

挥手告别老杨,已是中午12点,刘婧招呼大家上车回法院:“回去还要组织复盘,不足部分继续努力。”

公平正义并不抽象,就在柴米油盐、万家灯火中。“白纸黑字能不能兑现成真金白银,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司法的感受。群众拿不到钱,心里就堵着这个事。要多走出去、去现场,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中午一点半,北辰区人民法院院长贾亚强在执行复盘会上说,民生无小事,要用司法力量托举群众稳稳的幸福。

金台锐评

夜幕降临,城市的灯光下,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仍在忙碌。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兴起,为大量劳动力提供就业新选择、职业新赛道。目前,全国有约8400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他们穿梭在街头巷尾,为千家万户提供即时服务。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让他们工作安心、舒心,既是一道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考题”,也是一道需要细致解答的“必答题”。工作在“云”上、数据里、系统中,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与之相伴,劳动关系难认定、报酬结算不透明、社保保障不足等问题的凸显,考验治理智慧,呼唤法治护航。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规定和举措不断优化完善,为万千奋斗者构建更加良好的就业环境。

进一步织密权益保护网,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有报酬、权益有保障,就要算好“两本账”。

一本是“情感账”,这就需要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奔波在路上的快递员、专注于屏幕前的主播、穿梭于楼宇间的外卖骑手,他们需要一个个能休憩整顿、承载归属感的地方。各地依托工会驿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搭建起温暖的“家”。一杯热水、一处歇脚地、一个手机充电插座——这些细微之处的便利,让辛勤的“小蜜蜂”们,感受到来自城市的温情。接下来,要让驿站成为延伸服务的新窗口,通过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种类、创新工作形式,更好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元服务。

一本是“经济账”,这就需要在福利保障上下功夫。薪酬、社保、平等就业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摆在管理者和从业者面前的课题。让骑手感受到被认可、有保障,会让更多人愿意留在这个行业。特别是社保方面,要坚持“长期主义”。去年以来,一些外卖平台通过发放社保补贴、允许骑手自主选择参保地等方式,陆续为全职骑手缴纳社保,为“奔跑的人生”织就保障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在算好“情感账”“经济账”的同时,破解算法束缚、超时重罚、派单歧视等难题,需要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更需要相关部门提供系统性支持,推动完善常态化、法治化的权益保障机制。目前,许多地方开展了相关方面的探索实践。比如,福建厦门出台全国首部网约车配送员权益保障法规,安徽颁布新业态领域地方性法规,将相关权益保障的“软倡导”转化为“硬约束”。

新就业形态是重要的就业“蓄水池”。如今,新业态已不再是人们日常生活的简单“选项”,而是如同水电网络一般,深度嵌入城市肌理。期待常态化、法治化、制度化的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让每一位奔波在数字浪潮中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切实感受到法治温度、治理力度,更安心地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

以案说法

办了婚礼没领证
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分手或者离婚后,彩礼该如何返还?对有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等特定情况下的问题处理,既关乎司法公正,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就是这种情况,明晰了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

王先生和孙女士经人介绍相识,确立了恋爱关系。此后,为缔结婚姻,王先生给付彩礼20万元。两人按习俗办了婚礼,开始同居生活,并生育一个女儿。然而,两人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4年后,双方因矛盾分手。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孙女士返还彩礼20万元。

对此,法律是如何规范的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和孕育子女等事实、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审理中,法院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女士生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不可忽视。分手后,女儿亦由孙女士直接抚养。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从而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让从「新」者安心

开玉昆